**「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02.09修正

一、本文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現行技專校院總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
| 名稱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 修正法規名稱 |
| 第一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點：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地區產業特色與技專校院發展，培育高級與實用專業人才，並執行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 第二條　本標準名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師資結構、學術條件、設立年限、評鑑成績，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日間學制專科班（含五年制、二年制）、學士班（含四年制以上學制、二年制）、碩士班、博士班及夜間學制專科班（二年制）、學士班（含四年以上學制、二年制）、進修專校、進修學院、碩士班；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 第二條 本標準名詞定義如下：  一、總量發展規模：指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數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量、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立年限、師資結構、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量：指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其均包括學位學程。 | 第五點第三款：  6. 本部核定各不同學位層級（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招生名額，所屬學制規定如下：  （1）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2）大學部：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含在職專班)、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含在職專班)及二技進修學院。  （3）專科部：五專日間部、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含在職專班）及二專進修專校。 | 將技專校院現有各類學制班別納入。 |
| 第三條 | 第三條　教育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教育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 第三條 教育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量發展規模等面向，核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量。  教育部核准之大學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量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  | 1. 將新生註冊率、畢業學生就業納入本部審核學校增設、調整院、系、所、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考。 2. 為期彌平學用落差，爾後核定學校院、系、所、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時，將擴大邀請各重點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參與審查，以期人才供需平衡。 |
| 第四條 |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但申請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標準。 | 第四條 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立年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不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 第三點第三款：  3.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應符合下列設立年限及專任師資結構條件：  （1）設立年限：  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國家重點產業需求及人力推估屬缺工嚴重類科不在此限。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時應已設有該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專任師資結構：  全校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藝術、農業、海事、語言類系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其他類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  以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共同申請獨立所：擬設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百。  4.申請設立博士班（含在職專班）或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碩士班、博士班者，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及各該類專業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 1. 文字修正 2. 政策鼓勵學校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 |
| 第五條 |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講師比例及專任師資數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予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並得依查核結果逐年調整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第五條 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量，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不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年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院、系、所未達附表四所定專任講師比例或專任師資數規定者，逐年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年度之百分之七十。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達附表四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逐年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年度之百分之八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數。 | 第四點第三款：  6.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  （1）略  （2）略  （3）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以下基準者，自一百學年度起扣減該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  （4）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等第列為三等者，應自行扣減該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  （5）略 | 1.文字修正  2.增列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領域相符之規定。 |
| 第六條 |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並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及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博士班增設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  前項但書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專科以上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量不得超過前一學年度核定招生名額總量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七規定於招生名額總量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率得超過招生名額總量百分之四十。 | 第六條 學校申請各學年度招生名額總量，不得逾前一學年度核定數。但符合下列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列情事，並經教育部核准者，不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年度全校新生註冊率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理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數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博士班增設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  前項但書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率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年度全校一年級新生註冊人數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符合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大學，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量不得超過前一學年度核定招生名額總量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六規定於招生名額總量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率得超過招生名額總量百分之四十。 | 第四點第三款：  1. 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  （1）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評鑑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優良。  （2）配合「產業人力套案」及其他國家重大政策。  （3）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本部核准。  （4）學生數未滿五千人，經專案報本部核准。  （5）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 文字修正 |
| 第七條 |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各類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留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理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理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理，不列入招生名額總量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理結束後，不再核給外加名額。 | 無 | 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至九十。  三、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六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四、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經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者，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年度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年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 第八條 學校有下列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量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學校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行細則第七條至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或私立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理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量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年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學校最近連續三個學年度全校新生註冊率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量為前一學年度招生名額總量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學校之全校生師比值超過三十二、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二十五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十二者，調整招生名額總量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值。  四、學校師資結構之全校專任講師數超過專任師資總數之百分之三十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量。  五、學校之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小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者，調整招生名額總量至符合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年度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年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前項第五款校舍建築面積之列計方式，依附表五規定辦理。 | 第四點第三款：  6.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  （1）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  （2）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等第列有三等或四等之所系科。  （3）…以下略 | 1. 新生註冊率採個別學制班別管控原則，分別對各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率進行控管，凡未達到標準之學制班別調整其招生名額。 2. 現行第1項第4款規定全校師資結構，係規定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配合技專校院計算方式，改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計算。 |
| 第九條 |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提前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  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教育部專案審查。  三、申請調整（含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四、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減班。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教育部審查。 | 第九條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年度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量；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立年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數、課程資料、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列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之大學，其增設碩士班者，不在此限。  三、申請調整（包括更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領域變更，或招生名額異動。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立之分校或分部，其設立第一年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量，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教育部審查。 | 第五點：  （四）特殊項目：  1.各校提報下列規定之特殊項目，除公立學校所系科停招及專科減班外，每年每項以三案為限，系科新設、增招、減（停）招得分別列計：  新設博士班。  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之新設及增招案。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為：法律、醫學、中醫、牙醫、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及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長期照顧。  公立學校所、系、科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減班。  2. 前目特殊項目，由本部召開專案會議審議或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後核定；公立學校所系科停招暨專科減班提報案數，另依本部規定辦理。  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或新設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案，另依本部規定辦理。  4.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設立第一年之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經專業審查後核定。 | 1. 文字修正。 2. 博士班、師資培育、教師在職專班及醫事人力管制類科之招生名額異動，無須報本部專案審查。 3. 增列技專校院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檢班應報部之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條 |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七規定辦理。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三、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夜間學制；夜間學制招生名額不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專科班不在此限。  五、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量內，依下列規定自行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之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六規定辦理。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不得調增。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夜間學制；夜間學制招生名額不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四、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數，依附表七規定辦理。 | 第四點第二款：  2. 研究所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間招生名額得相互調整，調整幅度以個別研究所增減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無條件進位計算）。  3. 研究所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等第列為一等並通過師資質量考核者，得依次點規定自其他學制調入招生名額，現有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者，以成長百分之十 (無條件進位計算) 為上限；現有學生人數高於五十人者，以成長百分之五 (無條件進位計算) 為上限。  4. 研究所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成長率，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 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自行調整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大學部或日間學制現有學生數超過五千人以上，大學部或日間學制招生名額應維持現有規模，不得增加。  第五點第三款：  3. 各校應以上學年度各不同學位層級之所屬學制招生名額為調整基準，規劃不同學制招生名額之增減。  4. 不同學制間招生名額增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5. 科技大學應減招五專部招生名額，減招名額調整至專科部以外學制者，調整之規劃應專案報本部。 | 1. 文字修正 2. 增列技專校院專科班及學士班名額調整規定。 |
| 第十一條 | 第十一條　大學得設境外專班，其開班條件、招生學制、合作學校、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師資條件等，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  | 新增條文，增列大學設立境外專班之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二條 |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教育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 第十一條 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量，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料錯誤、不完整、涉及不實記載者，教育部得駁回其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 第五點第二款  1. 各校提報特殊項目，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2. 各校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審核前，應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  3. 各校增設系、科、學位學程及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應提報新設計畫書；該計畫書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並比照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時程提報。  第六點：追蹤考核：  （一）本部基於時效考量，本信任原則辦理審查作業，事後抽查各校提報資料有不實者，除視為行政重大缺失核減總量規模外，並列入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扣款參考。 | 1.條次及文字修正。 |
| 第十三條 |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量自行調整，並優先自夜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理。但於離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類科，經報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不列入招生名額總量計算。 |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量自行調整，並優先自夜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理。但於離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類科，經報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不列入招生名額總量計算。 | 無 | 條次修正。 |
|  |  | 第十三條 本標準施行前，學校已報教育部審查之增設、調整師資培育、醫學、法律、醫療相關類科及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增設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依教育部原定規定辦理。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總量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依本標準施行前教育部原規定辦理。 |  | 移列至第十四條。 |
| 第十四條 |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  本標準施行前，專科以上學校已報教育部審查之申請增設、調整師資培育、醫事、法律、醫療相關類科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所、科與學位學程及增設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依教育部原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行。 | 無 | 整併現行條文十三、十四條。 |

二、附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現行技專校院審查作業要點  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
| 附表一 |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  |  |  | | --- | --- | --- | | 類型 | 基準 | 計算方式 | | 全校生師比值 | 1.一般大學應低於32  2.科技大學應低於32；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應低於35。但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之技術學院，應低於32。設有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校，於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應低於40。但設有博、碩士班之學校，全校生師比應低於32。 |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 應低於25 |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 研究生生師比值 | 應低於12 |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學生數：  1.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境外學生數之計算方式，境外學生數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5.計算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  |  |  |  | | --- | --- | --- | --- | | 學制班別 | | 加權數 | 延畢生加權數 | | 日間  學制 | 專科班 | 1 | 1 | | 學士班 | 1 | 1 | | 碩士班 | 2 | 1 | | 博士班 | 3 | 1 | | 夜間  學制 | 專科班 | 0.5 | 0.5 | | 學士班 | 0.5 | 0.5 | | 碩士班 | 1.6 | 1 |   （二）師資數：包括專任、兼任師資。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所、系、科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  |  |  | | --- | --- | --- | | 類型 | 基準 | 計算方式 | | 全校生師比值 | 應低於32 |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 應低於25 |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 研究生生師比值 | 應低於12 |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學生數：  1.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外國學生、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延畢生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3.計算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  |  |  |  | | --- | --- | --- | --- | | 學制班別 | | 加權數 | 延畢生  加權數 | | 日間學制 | 學士班 | 1 | 1 | | 碩士班 | 2 | 1 | | 博士班 | 3 | 1 | | 夜間學制 |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0.8 | 0.8 |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1.6 | 1 |   （二）師資數：包括專任、兼任師資。  1.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 ◆ 生師比之規定：  第三點第三款：  1. 生師比基準：  （1）全校生師比，科技大學應在三十二以下；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在三十五以下。但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之技術學院，應在三十二以下。  （2）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3）設有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校，於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得在四十以下。  （4）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之學校，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  ◆ 研究生生師比：  第四點第三款第6目：  （5）全校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未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十五，未達標準者，應自行扣減研究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  ◆ 學生人數之採計  技專校院現行學生人數採計之規定請參考「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技專校院現行專、兼任教師採計之規定請參考「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 | 1. 增列技專校院生師比值之規定。 2. 「外國學生」修正為「境外學生」。範圍包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與大陸地區學生，並修正計算方式。 3. 技專校院特殊專班為配合教育部政策計畫開辦，但教育部不另核給教師員額。若將特殊專班學生數列入生師比計算，除可能影響生師比值，亦會影響學校配合辦理之意願。惟因應少子女化效應以及考量學生教學資源分配之權益，本專班應於開辦一定時間後納入總量內辦理。 4. 為鼓勵學校辦理回流及進修教育，將夜間學制專科班及學士班之加權數由0.8調整為0.5。 |
|  |
| 附表二 | 附表二：專任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  |  |  | | --- | --- | --- | | 類型 | 師資結構 | 計算方式 | | 一般大學 |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 | 科技大學 |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 技術學院 |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 | 專科學校 |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由高職申請改制之專科學校改制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 | （新增附表） | 第三點第三款：  2.專任師資結構：專任師資結構之計算，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專任師資結構依學校類型區分如下：  （1）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由高職申請改制之專科學校改制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2）技術學院：未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時應達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以上；依此類推，改制滿四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科技大學：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 差異說明：  1. 師資結構之標準，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分別訂定不同標準。但師資結構之計算公式則採技專校院之公式。  ＊師資結構公式：「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
| 附表三 |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間學制學士班 | 夜間學制學士班 | 日間學制碩士班 | 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日間學制博士班 | 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 | 評鑑成績 | 無 | 無 |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 | | | | | 設立年限 | 無 |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 |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 | 師資條件 | 無 | 無 |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1.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  |  |  |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 | | | | |  |  |  |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  | | | 附表二：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立年限、師資結構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間學制學士班 | 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 日間學制碩士班 | 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日間學制博士班 | 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 | 評鑑成績 | 無 | 無 |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 | | | | | 設立年限 | 無 |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 |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 | 師資結構 | 無 | 無 |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1.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  |  |  |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 | | | | |  |  |  |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  | | | 第三點第三款：  3.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應符合下列設立年限及專任師資結構條件：  （1）設立年限：  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國家重點產業需求及人力推估屬缺工嚴重類科不在此限。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時應已設有該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專任師資結構：  全校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藝術、農業、海事、語言類系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其他類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  以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共同申請獨立所：擬設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百。  4.申請設立博士班（含在職專班）或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碩士班、博士班者，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及各該類專業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 文字修正，納入技專校院評鑑成績之規定。 |
| 附表四 |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  |  | | --- | --- | | 領域別 | 學術條件 | |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 人文領域 |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 |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 | 法律領域 |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 |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 附表三：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之學術條件   |  |  | | --- | --- | | 領域別 | 學術條件 | |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 人文領域 |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 |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 | 法律領域 |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 |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 無 | 無修正 |
| 附表五 |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  三、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四、專科師資質量基準：   |  |  | | --- | --- | | 基準 | 專科 | | 專任師資數 | 1. 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依該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 | | 生師比值 |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   五、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  |  | | --- | --- | | 基準 | 學系 | | 專任講師比例 | 1.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2.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 | 專任師資數 |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   六、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  |  | | --- | --- | | 基準 | 研究所 | | 專任講師比例 |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並應逐年調減專任講師比例，至一百零三年研究所專任講師比例應為零。 | | 專任師資數 |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   七、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  |  | | --- | --- | | 基準 | 學院 | | 專任講師比例 |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 專任師資數 |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   八、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  |  | | --- | --- | | 基準 | 學位學程 | | 專任講師比例 |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 專任師資數 |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   九、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教育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 附表四：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量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  |  | | --- | --- | | 基準 | 學系 | | 專任講師比例 |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 專任師資數 |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1. 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  |  | | --- | --- | | 基準 | 研究所 | | 專任講師比例 |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 專任師資數 |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1. 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  |  | | --- | --- | | 基準 | 學院 | | 專任講師比例 |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 專任師資數 | 專任師資應達十五人以上。 | | 生師比值 |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  |  | | --- | --- | | 基準 | 學位學程 | | 專任講師比例 |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 生師比值 |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   七、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教育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點第三款第6目：  （3）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以下基準者，自一百學年度起扣減該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  教師學術專長應與該所領域相符。  系所合一、一系多所、一系一所之研究所，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應達十一人以上；多系一所、獨立研究所，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應達七人以上。  各所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未加權）除以該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二十。  （4）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等第列為三等者，應自行扣減該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 | 1. 新訂專科師資質量基準。 2. 修正學系專任講師比例：因技專校院之全校師資結構，因學校類型而有不同標準，一致適用一般大學之標準有其困難。爰此，學系設有碩、博士班者應適用一般大學之標準，學系未設碩、博士班者，則不受限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數30％之規定。 3. 修正研究所專任講師比例：研究所師資應均為助理教授以上，爰修正規定，並提供學校3年緩衝改善期，以提升研究所師資素質。 |
| 附表六 | 附表六：校舍建築面積之列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專科部   |  |  |  |  | | --- | --- | --- | --- | | 型  類  數  生  學 | 專科部 | | | | 一千人以內 | 一千零一人至  三千人 | 三千零一人以上 | | 商業、護理、語言類 | 10 | 9 | 7 | |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 12 | 11 | 9 | | 工業、農業、海事類 | 14 | 13 | 11 |   2.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生  數  類  型 | 學士班 | | | 碩士班、博士班 | | | | 一千人以內 |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 三千零一人以上 | 四百人以內 |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 六百零一人以上 | |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 10 | 9 | 7 | 13 | 12 | 11 | |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 13 | 12 | 10 | 17 | 16 | 15 | |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 17 | 16 | 14 | 21 | 20 | 19 | | 醫學系、牙醫學系 | 23 | 22 | 20 | 29 | 28 | 27 |   （二）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教育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教育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一）一般大學之校舍建築，係於內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三八七七○五號函發布日前已興建完工，學校聘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證明合格，且已向建物主管機關送件申請取得合法執照，並經消防檢查合格者，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前得列入採計。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三）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 附表五：校舍建築面積之列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士班 | | | 碩士班、博士班 | | | | 一千人以內 |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 三千零一人以上 | 四百人以內 |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 六百零一人以上 | |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 10 | 9 | 7 | 13 | 12 | 11 | |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 13 | 12 | 10 | 17 | 16 | 15 | |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 17 | 16 | 14 | 21 | 20 | 19 | | 醫學系、牙醫學系 | 23 | 22 | 20 | 29 | 28 | 27 |   （二）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列計。  2.修習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教育部核定校區(包括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公布施行前已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面積。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三）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 5.第二款校舍建築面積之計算規定如下：  （1）各校每生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應符合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2）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規定如下：（單位：平方公尺/每生）  （本表略）  （3）各校應依據日間部學生人數及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最低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但夜間部學生總數較日間部為多時，改以夜間部學生總數計算；夜間部普通班以其學生數二分之ㄧ加計為日間部學生；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學生得不列計。  （4）本部依下列規定審定校舍建築：  校舍建築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列為計算之依據。  下列情形不得列入校舍建築計算：  A.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者。  B.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  C.專供推廣教育使用或對外營業者。  D.其他無須申請建築執照之房舍，或僅須申請雜項執照之地上改良物（例如風雨走廊、車棚或臨時性建物）或明顯與學生活動、教學及研究無關者。  有下列情形者，得列入校舍建築計算：  A.內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三八七七○五號函發布日前已興建完工，學校聘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證明合格，且已向建物主管機關送件申請，得於九十八年八月一日前取得合法執照，並經消防檢查合格。  B.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應至少四年以上且有公證證明並經報本部核准。但納入計算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總面積百分之五。  C.學校附屬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計算最低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各所、系（科）歸屬之類型，應依據各校收取學雜費之歸類核計。  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不列入學生數計算；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扣除學生數比例不得超過該系（科）學生數之八分之ㄧ。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學校，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再扣除。 | 1. 增列專科不校舍建築面積計算基準之規定。 2. 為確保學生安全，對於未取得使用執照之老舊校舍，不列入校舍面積之採計。 3. 考量部分大學校院之歷史因素，仍有相當數量之具有年代的校舍建物尚在使用中。參酌技專校院現行辦法規定，並訂定落日條款，以敦促學校加速合法執照取得的進度。   ◆ 技專校院現行規定說明：  1. 技專校院審查作業要點現行規定：「內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三八七七○五號函發布日前已興建完工，學校聘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證明合格，且已向建物主管機關送件申請，得於九十八年八月一日前取得合法執照，並經消防檢查合格。」  2. 為保障學生之校園活動安全，爰訂有落日條款（九十八年八月一日前取得合法執照），以敦促學校盡快完成安全鑑定與取得合法使用執照。  3. 目前學校尚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主要原因為結構安全鑑定、執照申請之成本甚高與程序複雜、耗時等因素。  4. 因技專校院所訂落日條款，本（99）年度試算98學年度下學校之校舍建築面積時，已不再採計該項建築面積。 |
| 附表七 | 附表七：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調整前之名額 | | | 日間學制 | | | | | | 夜間學制 | | | | | 專科班 | | 學士班 |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專科班 | 學士班 |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五年制 | 二年制 | 四年以上學制 | 二年制 | 二年制 | 四年以上學制 | 二年制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調整後之名額 | 日  間  學  制 | 五年制  專科班 | － | 0.40 | 0.80 | － | － | － | 0.20 | － | － | － | | 二年制  專科班 | 2.50 | － | 2.00 | 1.00 | － | － | 0.50 | － | － | － | | 四年以上學制  學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年制  學士班 | － | 1.00 | 2.00 | － | 4.00 | 6.00 | － | － | － | － | | 碩士班 | － | － | 0.50 | 0.25 | － | 1.50 | － | － | － | － | | 博士班 | － | － | 0.34 | 0.17 | 0.67 | － | － | － | － | － | | 夜  間  學  制 | 二年制  專科班 | 5.00 | 2.00 | 4.00 | 2.00 | － | － | － | 2.00 | 1.00 | － | | 四年以上學制  學士班 | 2.50 | 1.00 | 2.00 | 1.00 | 4.00 | 6.00 | 0.50 | － | 0.50 | 2.00 | | 二年制  學士班 | － | 2.00 | 4.00 | 2.00 | 8.00 | 12.00 | 1.00 | 2.00 | － | 4.00 |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 | 0.63 | 0.32 | 1.25 | 1.88 | － | 0.31 | 0.16 | － |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 附表六：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調整前之名額 | | | 日間學制 | | | 夜間學制 | | | | 學  士  班 | 碩  士  班 | 博  士  班 |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調整後之名額 | 日間學制 | 學士班 | － | － | － | － | － | － | | 碩士班 | 0.50 | － | 1.50 | － | － | － | | 博士班 | 0.34 | 0.67 | － | － | － | － | | 夜間學制 |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2.50 | 5.00 | 7.50 | － | 2.00 | 4.00 | |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1.25 | 2.50 | 3.75 | 0.50 | － | 2.00 |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0.63 | 1.25 | 1.88 | 0.25 | 0.50 | － |   依前表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 7. 不同學制間招生名額增減原則規定如下：  （1）研究所：博士及碩士生得相互調整，博士生一名調換碩士生二名。  （2）大學部：二技及四技生得相互調整，二技生二名調換四技生一名。  （3）專科部：二專及五專生得相互調整，二專生二名調換五專生一名。  （4）研究所及大學部：碩士生得與大學部（二技或四技）相互調整，碩士生一名調換大學生二名。  （5）大學部及專科部：  二專及四技生得相互調整，二專生二名調換四技生一名。  二專及二技生得以同比例相互調整，二專生一名調換二技生一名。 | 1. 主要差異說明：  （1）一般大學將日間學制名額調整至夜間學制者，得依原互換比例加乘2之權數，例如日間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調整至夜間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調整比例原本為1：1，加權後則為1：2。主要原因為：政策上鼓勵降低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另一方面，因教育部計算夜間學制的每生單位成本低於日間學制，亦而影響經費之補助。因此對於日間名額調整至夜間者，給予較高之互換比例，以求衡平。  2. 技專校院調整比例說明：  （1）開放四年制學士班（四技）名額與五專班互調。  配合振興五專學制之推動。  政策鼓勵將四年制學士班名額調整至五專班。  （2）仍不開放二年制學士班（二技）招生名額與五專班互調。  考量二技為五專畢業生之銜接學制，開放互調可能加速二技名額下降，五專畢業生升學進路機會減少。  維持二技基本規模，並降低四年制學士班招生規模。 |
| 附表八 |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數上限   |  |  |  | | --- | --- | --- | | 學制 | 新設第一年 | 第二年以後 | | 日、夜間學制專科班 | 50 | 50 | | 日、夜間學制學士班 | 45 | 50 | | 日間學制碩士班 | 15 | 30 | | 夜間學制碩士班 | 30 | 30 | | 博士班 | 3 | 10 |   1.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2.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3.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教育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附表七：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數   |  |  |  | | --- | --- | --- | | 學制 | 新設第一年 | 第二年以後 | | 日、夜間學制學士班 | 45 | 60 | | 日間學制碩士班 | 15 | 30 | | 夜間學制碩士班 | 30 | 30 | | 日間學制博士班 | 3 | 30 |  1. 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不含外加名額。 2. 大學配合國家政策獲教育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不在此限。 | （五）每班招生名額：  新設博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三名為限。  新設碩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新設學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四十五名為限。  學士班、專科部每班學生數最高以六十名為限。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除配合國家政策獲准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外，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 * + - 1. 修正新設第1年每班招生名額數。       2. 增列院、系、所、科、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方得調整至每班招生名額上限之規定。 |